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丁闵先生、刘余先生、童小燕女士、张锐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及能力要求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丁闵先生、刘余先生、童小燕女士、张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倪筱楠女士、王世权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及能力要求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倪筱楠女士、王世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雷新途、张律伦、邓茂林

2023 年 8 月 7 日